

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異動表

學生姓名		班 級		學 號	
原實習企業		實習期間		已實習時數	
新實習企業		擬報到日	年 月 日		
離職原因				實習單位簽章	
自我檢討 (改善對策)	學生簽名：				
輔導老師 輔導意見 (檢討及新實習 單位的評估)	☐ 轉換新實習單位 ☐ 回校轉修其他課程 ☐ 放棄，不繼續校外實習				
實習 輔導老師		系主任		研發處	

備註

1. 轉換實習單位若為個人過失，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可視情節簽報懲處。
2.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曠職逾3天者，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。
3. 經輔導老師同意且確認學生之新實習單位後，學生個人才可辦理離職。
4. 轉換前後之企業實習時數得合併計算。